

证券代码：833382

证券简称：长江绿海

公告编号：2021-023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长江绿海

NEEQ:833382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善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善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善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林善福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871-64290682
传真	0871-64273919
电子邮箱	530680795@qq.com
公司网址	www.yncjhl.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云南省昆明市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1号写字楼20层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3,284,252.29	121,500,446.01	1.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21,679.33	2,150,095.48	-1,212.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1	0.04	-1,125.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6.99%	97.1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9.40%	99.2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972,950.82	12,511,415.32	59.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35,925.75	-63,081,395.13	55.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906,035.19	-62,176,327.29	5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57.78	1,885,370.98	-10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187.2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84.5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1.08	-55.56%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1,666,375	55.34%	0	31,666,375	55.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84,500	6.46%	0	3,784,500	6.46%
	董事、监事、高管	3,898,375	6.65%	0	3,898,375	6.65%
	核心员工	16,125	0.06%	0	16,125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882,625	44.66%	0	26,882,625	44.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510,500	43.57%	0	25,510,500	43.57%
	董事、监事、高管	25,852,125	44.15%	0	25,852,125	44.15%
	核心员工	48,375	0.08%	0	48,375	0.08%
总股本		58,549,000	-	0	58,549,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林善福	23,409,000	0	23,409,000	39.98%	19,885,500	3,523,500
2	北京天星光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0	9,000,000	15.37%	0	9,000,000
3	吴路琴	5,886,000	0	5,886,000	10.05%	5,625,000	261,000
4	章晓静	1,500,000	0	1,500,000	2.56%	0	1,500,000
5	包小珍	1,323,000	0	1,323,000	2.26%	0	1,323,000

6	北京惠鼎永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惠鼎雄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	0	1,150,000	1.96%	0	1,150,000
7	吴少春	1,129,000	0	1,129,000	1.93%	0	1,129,000
8	李楠	1,092,500	0	1,092,500	1.87%	0	1,092,500
9	叶斌	1,084,000	0	1,084,000	1.85%	0	1,084,000
10	马克立	900,000	0	900,000	1.54%	0	900,000
合计		46,473,500	0	46,473,500	79.37%	25,510,500	20,963,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林善福与吴路琴为夫妇，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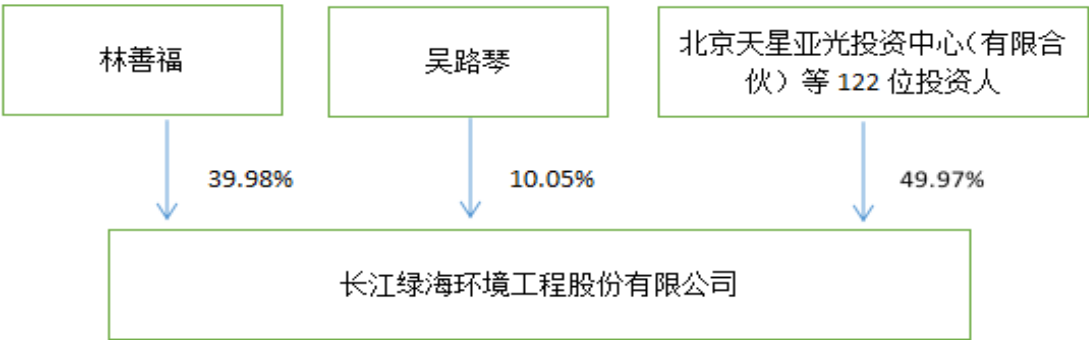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林善福持有公司股份 23,409,000 股，占总股本的 39.98%，为公司控股股东。吴路琴持有公司股 5,886,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5%，林善福、吴路琴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0.03% 的股份；林善福任公司董事长，吴路琴任公司董事；林善福、吴路琴夫妇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林善福简历见本节“控股股东情况”。

2、吴路琴，女，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林学院园林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园林绿化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先后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款项	187,286.2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合并范围 1 家公司，2020 年度合并范围 3 家公司。

合并三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认缴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江绿海供应链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昆明市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一号写字楼 20 楼 2009-02 号房	供应链管理、五金建材销售、机械租赁等	50		新设
长江绿海企业孵化器管理（云南）	昆明市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	企业管理咨询、建材五金	100		新设

有限公司		贸城一期一号写字楼 20 楼 2007-02 号房	销售等			
长江绿海 (北京)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 东大街 5 号楼 1 层 102-15	污水处理、工 程施工	51		新设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无法表示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绿海”)委托,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我们不对后附的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公司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完整性无法确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长江绿海公司的原因,我们对部分银行账户、银行贷款账户未能函证及取得银行对账单,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确定银行账户账面发生额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银行账户余额的准确性、银行贷款余额的准确性、完整性等。

2. 往来项目无法通过有限的审计程序予以确认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执行函证审计程序,由于长江绿海公司的原因,导致部分往来函证程序无法执行,对往来项目的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确认。

3. 无法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营业收入及成本完整的过程文件,也未能获得可靠的工程履约进度计算依据,长江绿海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与审计相关的资料,审计范围受限。我们不能确定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同资产的真实性和会计处理恰当性。

4. 存货

由于长江绿海公司未对 2020 年末的存货进行盘点,我们无法执行存货的监盘程序,无法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合理性、准确性。也无法了解存货的性质状况等信息从而对存货是

否存在减值做出合理的判断。

长江绿海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为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况，金额 3,996,369.67 元，我们无法设计适当审计程序证实款项支付的有效性及其计价的准确性。

5. 部分子公司及分公司无法提供审计资料，用印记录缺少 2020 年 3 月 30 日之前的信息，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广泛。

6.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23,921,679.33 元，资产负债率为 119.40%，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同时，由于诉讼事项，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多项银行借款逾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公司提出多项改善措施，我们依然无法确定长江绿海公司改善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可行性。

7. 其他重要事项的影响

（1）固定产权属是否受限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们不能取得公司车辆及房产的产权是否受限的最新相关资料，也无法设计和执行有效程序来验证固定资产的权属是否受到限制。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佳，公司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5,256.23 元，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能够在税前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缺乏充分的依据。

（3）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资料不完整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无法取得与银行续约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以及长期借款的函证回函金额存在不符事项，长江绿海公司也无法核实差异的原因，我们无法确定或有事项的披露充分性及相关利息计提的准确性。

（4）长江绿海公司将办公用房第 21 层楼拆迁，公司未能提供充分适当证明来说明此资金支出总额、资金来源、损失承担方等情况，我们无法判断此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与治理层沟通函只能取得董事长的签字，无其他董事签字，我们无法判断是否尚有其他事项是否全部入账或按要求进行披露。

（6）其他应付款挂账谭丽英等民间借贷本息共计 4,553,056.80 元，2020 年度又有刘文华等民间借贷事项，我们无法认定民间借贷事项会计处理及披露准确性、完整性。

(7) 我们收到的部分往来回函与公司账面存在差异，其中其他应收款，已回函差异 4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已回函差异 1,187,553.10 元，公司未查明原因。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审计程序，对账面记录是否恰当无法判断。

(8) 长江绿海公司存在未入账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13 所述。我们也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其他未入账资产及负债的情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